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2号）、《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监会令第15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证券公司相关管理提出的新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并结合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2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修改理由及依据
1.	<p>第一条</p> <p>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p> <p>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监会令第156号）</p>
2.	<p>第六条</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3333.34万元。</p>	<p>第六条</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33,346,474元。</p>	<p>根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可转债实际转股情况</p>
3.	<p>第十二条</p>	<p>第十二条</p>	<p>《证券投资基金经营</p>

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修改理由及依据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董事会决议确认的实际履行上述职责的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 首席信息官 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董事会决议确认的实际履行上述职责的人员	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十条
4.	第十五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通过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另类子公司，并经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审批。	第十五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私募投资子公司和另类投资子公司，分别从事私募投资基金、另类投资等相关业务。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要。
5.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3333.34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33,346,474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可转债实际转股情况
6.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四十三条 （一）公司股东应当遵守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秉承长期投资理念，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人员； （二）公司股东应当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

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修改理由及依据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六)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七) 积极支持公司改善经营管理，促进公司稳健发展；</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定履行出资义务，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三) 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p> <p>(四)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五) 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六)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七)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修改理由及依据
		<p>(八)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九) 积极支持公司改善经营管理，促进公司稳健发展；</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7.	新增（条款相应顺延）	<p>第四十四条</p> <p>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p>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8.	新增（条款相应顺延）	<p>第四十五条</p> <p>公司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公司股东以及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控股证券公司数量要符合法律、</p>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修改理由及依据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9.	新增（条款相应顺延）	<p>第四十六条</p> <p>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p> <p>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证券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p>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10.	新增（条款相应顺延）	<p>第四十七条</p> <p>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该公司股权比例的50%。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p>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11.	新增（条款相应顺延）	<p>第四十八条</p> <p>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修改理由及依据
		<p>(一) 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p> <p>(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p> <p>(三) 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p> <p>(四) 违规要求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接受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p> <p>(五) 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p> <p>(六) 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变相接受或让渡公司股权的控制权；</p> <p>(七)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p>	

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修改理由及依据
		<p>合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p> <p>公司发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12.	新增（条款相应顺延）	<p>第四十九条</p> <p>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p> <p>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p> <p>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的，追究股东、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p>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3.	<p>第一百三十九条</p> <p>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三十九条</p> <p>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条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